

2024 年度文化馆事业经费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根据《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认真开展对 2024 年度文化馆事业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政策背景

根据《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批复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光文〔2024〕11 号），本项目年初预算 594.25 万元，主要用于丰富群众文化目标，推进区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所发生的支出。

2. 项目内容

一是开展群众文化事务工作，包括文化馆免费开放、文化惠民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艺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开展文化馆总分馆事务工作，构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资源整合与服务效能。

3. 实施情况

（1）免费开放文化惠民服务

本年度每周免费开放 56 小时，服务进馆群众达 43 万人次，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参与人数达 60 万人次，包括完成开展公益培训 1765 堂、品牌文化活动 9 项、传统文化活动 4

项、文艺展演 12 场。

（2）队伍打造与文艺精品

发展培育 6 支群众性文艺队伍、3 支馆办队伍，创作打磨文艺精品 2 个，组织参赛获 12 个市级以上奖项。

（3）推进文化馆阵地建设

依托文化馆总分馆四级服务体系，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七进”活动 47 场次，惠及群众 2.25 万人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文化馆事业经费项目由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筹主管，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作为跨年度延续性项目，本年度财政资金指标 594.25 万元于年初全额下达，实际完成支出 594.2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确保文化惠民资金精准投入、高效执行，为区域文化资源互联互通和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市民群众文化权益，提供设施设备完善的文化活动场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本土文化底蕴；建设、打造光明区品牌文艺队伍；组织原创文艺精品参与、承办各级文艺赛事；有效推进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

2. 阶段性目标

产出目标：12 项数量指标、4 项质量指标、3 项时效指标、1 项成本指标，均完成年初计划。

效益目标：1 项社会效益指标、3 项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完成年初计划。

满意度目标：群众对文化活动、场馆免费开放、总分馆联动服务的满意度 3 项指标均超 97%，远超年初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2024 年文化馆事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能有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预算资源，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时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下设置的各项指标值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20 分）、过程（20 分）、产出（40 分）、效益（20 分）四个维度设置指标，总分 100 分。

3. 评价方法：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

4. 评价标准：本项目支出评价工作设置的评价指标标准

符合上级文件要求,通过采取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合理、明确、清晰的绩效指标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与结论

(一) 工作过程

前期设定绩效目标,中期开展数据收集与年中监控,后期核对指标完成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方式评分并出具报告。

(二)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预期, 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 绩效整体情况良好, 有效达成年度工作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20 分, 得 20 分):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20 分, 得 20 分): 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均为 100%, 使用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 执行有效。

3. 项目绩效(60 分, 得 60 分): 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均达标, 成本控制良好;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群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合法合规; 资金的使用

已完成年初设定目标，经济社会效益也已达到预期效果；围绕广大群众需求策划文化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超 97%。

2. 存在问题：部分群众参与文化活动频次较低，活动吸引力与群众需求匹配度需进一步优化。

3. 改进措施：加强与群众的沟通，通过问卷调查、意见反馈等形式收集建议，优化活动内容和服务质量，提高群众的参与感和满意度。